

航空簡化手續及安全委員會第 1/2013 號決議書
(經第 5/2017 號、第 1/2018號、第1/2019 號及第2/2020 號決議書修改)

附件13 - 澳門國際機場限制區及控制區臨時通行證簽發申請表

注意: 請全部以**正楷**填寫。

第 1 部分 - 申請人保薦機構

1. 保薦機構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聯絡人(如有別於以上第 2 項):	4. 電話號碼.:
<p>5. 我在此要求在第 2 部分中所示的申請人在此適用的期限內，可獲簽發有效的機場限制區和控制區臨時通行證。</p> <p>我完全了解 FAL / SEC 第 1/2013 號決議，附件 8-機場通行證的使用規則中有關引領工作的要求，並確保負責引領工作的機場限制區和控制區長期通行證持有人，以及使用臨時通行證的人員也了解此類要求。</p> <p>我將提醒獲成功簽發通行證的申請人遵守FAL / SEC第1/2013 號決議附件 8“機場通行證的使用規則”。</p> <p>本人在此確證本申請表內所有資料全屬正確。</p>	
6. 負責人簽署:	7.申請日期:

第 2 部分 - 申請人資料及引領機構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將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的機場臨時通行證申請。
- (2)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將在臨時通行證上顯示此申請表中收集的個人資料，以便在機場安全檢查站進行保安驗證。
-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有關其申請機場通行證的個人資料。
- (4) 保薦機構負責人，已就收集個人資料用作申請臨時通行證事宜，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相符)	公司名稱 (如有別於保薦機構)	引領機構 (如有別於保薦機構)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第 3 部分 - 進入要求

證件有效日期:	由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進入目的:			
進入範圍:			

第 4 部分 - 由機場總監填寫

機場總監批核:	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